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
- 一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住宿生管理守則。
 - 二、本校實際需要。
- 第二條 實施目的
- 為幫助學生於住宿期間適應團體生活，瞭解群我分際及養成良好生活作息習慣，進而培養學生生活規律、專心求學，特定本規定以利考核。
- 第三條 一般規定
- 一、本規定為全體住宿生應共同遵守之事項，若有違犯校規之情事則另以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 - 二、遵守作息時間表，夜讀實施依本校夜讀實施規定辦理申請。
 - 三、平日、例假日均實施門禁管制。
 - 四、學生違規事件依學生獎懲要點處分。
 - 五、住宿生除因公或因病須療養外，非例假日外出或回家外宿均須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六、未辦理外宿或手續不合而外宿者依校規處理。
 - 七、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而自行退宿者以小過論處。
 - 八、學生於寒（暑）假離校時，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攜回家中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 - 九、強制退宿之學生應即遷出並完成退宿手續且學期內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 - 十、學期中因故退宿（如休學、轉學、通學、不繳費等）之學生，應即遷出宿舍，不得住宿。
 - 十一、假日申請留校依本校假日留宿規定辦理；非住宿生假日留宿學生，必須先申請並到會計室繳交留宿費用。
- 第四條 請假規定
- 一、非例假日請假返家外出或外宿者，經由父母同意後（或由導師聯繫後代簽），至學務處辦理請假外宿，填寫外出申請單。
 - 二、外宿者應照學校上學時間到校上課。
 - 三、長假申請者（非突發事件）須於請假前一日提出有效證明完成手續，若為突發事件，須由家長來電告知始准假。
 - 四、畢業班學生實施週末課業輔導時，參加者得依留校時間留宿。
- 第五條 特別規定：
- 一、有以下情節之一者強制退宿並按學校獎懲校規處理：
 - （一）賭博、打架、偷竊、翻牆及其他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 - （二）留宿異性同學者。
 - （三）於宿舍燒煮食物（含攜帶炊具）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二、有以下情節之一者按學校獎懲校規處理：
 - （一）不聽從師長（老師、教職、值勤人員）指導，態度惡劣者。
 - （二）在宿舍區內抽煙者（依獎懲要點記小過乙次）。
 - （三）未經師長同意，擅入異性同學寢室者。
 - （四）未經師長同意，帶異性進入寢室者。
 - （五）就寢後，未向師長報告，私自離開宿舍區者。
 - （六）不假外出及不假外宿者（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）。

- (七) 無故毀損公物者(如緊急照明、滅火器、衛浴設備【另需照價賠償】)
- (八) 違規使用電器者(吹風機不在此限)。
- (九) 持有打火機者。
- (十) 假日登記留宿而未留宿或未登記留宿而留宿者。
- (十一) 在宿舍內燃點蠟燭、私接電源、安裝及使用違規電器者。
- (十二) 在宿舍內植栽(植物類盆景)或飼養其他寵物者。
- (十三) 未經同意擅入其他同學寢室者。
- (十四) 申請外宿但未回家，亦未告知家長者。(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)。
- (十五) 有偷窺行為者。

三、有以下情節之一者先依「行為通報單」處理，仍勸誡不改善者，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- (一)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。
- (二) 熄燈後打電話、聊天影響他人作息者。
- (三) 於宿舍或夜讀間喧嘩影響安寧，被登記者。
- (四) 上課日早上7點後仍逗留宿舍者。
- (五)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及打掃公共區域，屢犯者。
- (六) 寢室門反鎖者。
- (七) 無故賴床不參加早點名者。
- (八) 上課期間未經報備同意，進入宿舍寢室者。
- (九) 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。
- (十) 不遵守秩序、妨礙安寧者。
- (十一) 在牆壁、門窗塗鴉者。
- (十二) 將垃圾、廢棄物品堆放走廊或隨意丟棄者。
- (十三) 未依就寢規定時間返回宿舍者。
- (十四) 於宿舍內玩牌、下棋或與課業無關之活動影響作息。
- (十五) 不遵守餐廳秩序、未依規定在用餐時間內用餐及餐後未整理餐桌者。
- (十六) 未依規定時間作息者(含晚自習、熄燈後及假日返校)。
- (十七) 在宿舍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。
- (十八) 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設備者。
- (十九) 內務不整者。
- (二十) 口出穢言者。
- (廿一) 晚自習(含熄大燈後)閱讀漫畫、小說等課外書報雜誌者。
- (廿二) 前述各項規定若屢犯或惡意違抗者，則加重處分。
- (廿三) 其他違規，情節重大者，簽請學務處會議處理。

四、有以下情節之一者得記嘉獎一次鼓勵：

- (一) 每月份內務整理特別優良者。
- (二) 主動為公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其他優良表現者。

第六條 設施損壞之檢修

- 一、宿舍各設備(公物)應愛惜使用，如因正常損壞，由各寢室填寫修繕請修簿，請生輔老師辦理；如有破損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全學期寢室內無任何損壞(含破壞)請修者，全室每人記嘉獎一次。

第七條 獎懲規定

一、獎勵

- (一) 全學期均能遵守住宿規定，無不良(或替代處罰)記錄者，嘉獎乙次，全室均無不良(或替代處罰)記錄者，每人再記嘉獎乙次，室長記小

功乙次。

(二) 其他有具體優良事蹟，合於獎勵標準者，會請學務處敘獎。

二、處分

(一) 違反住宿規定除予「行為通知單」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，簽請議處。

(二) 違規事項如屬情節輕微，且係初犯，並具悔意者，酌情處以罰寫，罰站或勞動服務等替代方式。

三、依第五條第三項內容凡有違規記單事項，生輔老師應記載於記錄表內並公佈；累計「行為通知單」滿 5 張者，記警告乙次；累計滿 10 張者，記警告兩次，累計滿 15 張者，予以記過乙次處分；累計滿 20 張者，生輔老師即彙整相關資料，提交生輔組召開學務會議審核，通過後，即取消該生當學期之住宿資格，並勒令搬離宿舍。累計記「行為通知單」採學期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